关于切实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用地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依据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发展县域经济，壮大集体经济，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明确“各省（区、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为保障和规范我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处牵头起草了《关于切实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送审稿）》(以下简称《通知》）。

二、主要内容

《通知》（送审稿）共分为六个部分12项内容，分别为合理界定用地范围、统筹布局农村产业、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合理安排农村产业用地、优化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流程、强化监督检查。

一是合理界定用地范围。明确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范围。

二是统筹布局农村产业。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依据“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原则，合理引导农村产业布局。

三是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依据“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由省级统筹解决。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废旧宅基地和工矿废弃地复垦等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

四是合理安排农村产业用地。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渠道,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同时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对项目用地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并建立用地退出机制。

五是优化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流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指标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直接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六是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行管理信息共享，做好风险防控，合力推动新时期农业农村发展。

 三、起草过程

依据自然资发〔2021〕16号文件《通知》起草过程中，充分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进行了沟通和对接。形成《通知》初稿后，征求了厅政策法规处、规划局、耕保处、利用处、调查监测处、确权登记局、权益处、执法监督局共8个部门的意见，共征集到意见18条，采纳13条。按照各处提出意见完成《通知》的修改后形成第二稿，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2市6州自然资源部门和厅8个部门再次征求了意见，其中省农业农村厅提出该《通知》涉及乡村振兴的事项，建议征求省乡村振兴局的意见，随即征求了省乡村振兴局的意见；第二次共征集到意见36条，采纳21条，按照征求到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第三稿后，韩生福副厅长组织厅8个部门对第三稿进行了专题讨论，会后按照专题讨论的意见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后，又征求了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2市6州自然资源部门和厅7个部门的意见，共征集到意见8条，采纳6条，形成今天上会的送审稿。此外，在起草过程中参考了安徽、山东、江西、湖南等省的相关做法。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主要涉及乡村振兴，因此我省的《通知》将省乡村振兴局列入到联合发文单位。拟由4部门联合印发。

二是本送审稿已经厅政策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意见，拟以规范性文件印发。